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公用叢集運算設備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8 日 112 學年第 1 次系經費暨空間規劃協調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112 學年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提供本系專任教師公用叢集運算設備（以下簡稱叢集設備），為妥適分配教師教學研究需求並提升教學研究品質，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公用叢集運算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系電算委員會主任委員（以下簡稱電算主委）由系主任協調本系 1 名專任教師擔任之。

第三條：叢集設備由電算主委統籌維護並負責管理，叢集設備財產保管人為電算主委，倘需設備維護經費應由電算主委及相關使用者負責籌措。

第四條：設備借用規則及安全注意事項得由主委另行訂定之。

第五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